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993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6

采购人：湖南省公安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公安厅本级 的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993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6

4、采购项目预算：8,231,8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采购包3：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4,200,000.00	4,200,000.00
2	2	液质联用仪	1	3,050,000.00	3,050,000.00
3	3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1	981,800.00	981,8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条件: (1) 所投产品(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 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 "下载文件"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方式: 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保证金账号： （3）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九峰支行 （4）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0731-89665257 2、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湖南省公安厅本级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10号

邮编： /

联系人： 肖警官

联系电话： 0731-84597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B3栋1801-1805室

邮编： 410002

联系人： 王磊、康心旭、王玥、周加乐

联系电话： 0731-851637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6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玥 联系电话：0731-8516377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B3栋1801-1805室 邮编：410002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肖警官 联系电话：0731-84597353 地址：长沙市八一路110号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设备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须注明“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应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设备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须注明“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应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设备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须注明“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应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54306元。
		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2、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3、中标

第35.1款	其他规定	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第二章 投标须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正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若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此处为准。 5、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七、疑问及质疑”中《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更正为“湘财购〔2024〕67号”若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此处为准。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请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详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复印件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超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包2：液质联用仪 采购包3：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保证金、技术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商务偏离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国产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保证金、技术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商务偏离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国产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投标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 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技术 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保证金、技术偏 离表、中小企业声明 函、自觉抵制政府采 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封面、商业 信誉、财务会计制度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承诺函、供应商需提 供的其他资料、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证明文件、湖南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投标人承 诺函、其他材料、投 标函、商务偏离表、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供应 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 料、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监狱企业证 明资料、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 国产品、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 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投 标函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 标函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技术偏离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75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标“▲”“★”参数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需提供清晰的图片并作显著标记），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参数要求不一致或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标“★”参数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的视作该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75.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实施方案；（2）安装实施方案；（3）调试实施方案；（4）检测实施方案（5）应急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0分，最多30分。（投标人的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标注关键设备，同一甲方不重复计分，合同中甲方须是产品最终使用方，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每延长一年整机原厂全保的计10分，最多计20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购买原厂保修的证明材料。（注：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视同产品制造商）	2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保障及折扣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整体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3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注			

价格分	合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国产品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技术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报价明细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报价表

2	价格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报价明细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国产品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75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标“▲”“★”参数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需提供清晰的图片并作显著标记），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参数要求不一致或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标“★”参数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的视作该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7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实施方案；（2）安装实施方案；（3）调试实施方案；（4）检测实施方案（5）应急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30分。（投标人的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标注关键设备，同一甲方不重复计分，合同中甲方须是产品最终使用方，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每延长一年整机原厂全保的计10分，最多计20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购买原厂保修的证明材料。（注：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视同产品制造商）	2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保障及折扣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整体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3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国产品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技术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报价明细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
2	价格加分	节能环境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75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②标“▲”“★”参数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需提供清晰的图片并作显著标记），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参数要求不一致或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标“★”参数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的视作该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7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实施方案；（2）安装实施方案；（3）调试实施方案；（4）检测实施方案（5）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30分。（投标人的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标注关键设备，同一甲方不重复计分，合同中甲方须是产品最终使用方，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每延长一年整机原厂全保的计10分，最多计20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购买原厂保修的证明材料。（注：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视同产品制造商）	20.0000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保障及折扣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整体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3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100.0000	客观	本国产品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技术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报价明细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
2	价格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国产品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质谱仪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0%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质谱仪	液质联用仪	液质联用仪	80%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光谱遥感仪器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 采购包3：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0993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376
- 4、采购项目预算： 8,231,8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200,000.00	1.00（台）	4,200,000.00	工业	是	是	是	是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液质联用仪	3,050,000.00	1.00（台）	3,050,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1,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81,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 国产品标准 适用范围	是否涉 及强制 节能产 品
----	------	----	--------------	-------------	----------	----------------	----------------------	--------------------	------------------------	------------------------

1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981,800.00	1.00 (批)	981,8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	---	------------	----------	------------	----	---	---	---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3：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二、项目内容（范围）：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是否执行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最高限价 (单价)	最高限价 (总价)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包1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是	1台	是	4200000	4200000	是	
2	包2	液质联用仪		否	1台	是	3050000	3050000	是	
3	包3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1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	否	1台	是	3390000	3390000	是
			2	全自动定量平行浓缩仪	否	1台	是	1730000	1730000	否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否	1台	是	75900	75900	否
			4	超纯水仪	否	1台	是	1500000	1500000	否
			5	电子天平	否	2台	是	525000	1050000	否
			6	全自动涡旋混匀仪	否	1台	是	35000	35000	否
			7	移液器	否	1套	是	6000	6000	否
			8	超声仪	否	2台	是	3500	7000	否
			9	涡旋混匀器	否	2台	是	1300	2600	否
			10	医用低温保存箱1	否	4台	是	10000	40000	否
			11	医用低温保存箱2	否	2台	是	10000	20000	否
			12	医用冷藏箱	否	4台	是	4000	16000	否
			13	卧式低温冰柜	否	4台	是	3075	12300	否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主要用途：本设备主要用于污水中常见毒品、毒物、农药、环境污染物等的超高灵敏度检

测；色谱质谱的在线联用将色谱的分离能力和质谱的定性功能结合起来，实现对目标化合物的结构解析、定性定量测定，可以满足无需富集，直接检测污水中痕量毒品的要求。

二、技术指标：

1、质谱：

1.1 类型：三重四极杆

1.2 质量数范围（m/z）：5 -2000 amu或更宽

1.3 质量稳定性：≤0.1 Da/24 小时

★1.4 定量分析灵敏度（MRM模式）：

1.4.1 ESI⁺ 灵敏度：1pg利血平过柱进样，MRM分析测量609/195（m/z）信噪比S/N≥500000:1，重现性实验：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5%；（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做样截图证明材料，并包括10次连续进样的采集时间，以保证连续进样的重复性）

1.4.2 ESI⁻ 灵敏度：1pg氯霉素过柱进样，MRM分析测量321/152（m/z）信噪比S/N≥500000:1，重现性实验：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5%；（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做样截图证明材料，并包括10次连续进样的采集时间，以保证连续进样的重复性）

1.5 仪器检测限IDL：0.5 fg 利血平，柱上进样（m/z 609/195）≤0.14 fg，进样10针，RSD≤10%；0.5 fg 氯霉素，柱上进样（m/z 321/152）≤0.14 fg，进样10针，RSD≤10%

1.6 污水基质样品直接进样20μL吗啡，检出限：≤0.2pg/mL，S/N≥10，重现性实验：连续进样6针，峰面积RSD≤5%（须提供证明材料）

1.7 污水基质样品直接进样20μL苯丙胺，检出限：≤0.2pg/mL，S/N≥10，重现性实验：连续进样6针，峰面积RSD≤5%（须提供证明材料）

1.8 污水基质样品直接进样20μL可卡因，检出限：≤0.05pg/mL，S/N≥10，重现性实验：连续进样6针，峰面积RSD≤5%（须提供证明材料）

1.9 扫描速度：≥12000Da/sec

1.10 最小Dwell Time：≤1ms，一个时间窗口同时可以监测到≥300个MRM，无需分段。

1.11 动态线性范围：≥10⁶

1.12 离子源为独立的ESI和APCI源

1.12.1 正/负ESI接口最大流速：≥3mL/min（无需分流）。

1.12.2 正/负APCI接口最大流速：≥3mL/min（无需分流）。

▲1.12.3 ESI离子源加热温度：ESI离子源最高加热温度≥750℃；（需提供仪器操作软件的温度设定截图，以证明其温度设定上限）

▲1.12.4 APCI离子源加热温度：APCI离子源最高加热温度≥750℃；（需提供仪器操作软件的温度设定截图，以证明其温度设定上限）。

1.12.5 离子源内配：主动废气排放装置。

1.12.6 兼容毛细管电泳接口（无需分流方式）以提供更多的分离方式，毛细管电泳和质谱是同一个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1.13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5ms。

▲1.14 接口技术：锥孔结构，非毛细管（管状）接口，无需更换或清洗毛细管；（需提供仪器离子源接口截图，清晰证明其结构）。

1.15 离子传输方式：具有≥10极杆结构的高压离子聚焦技术。

▲1.16 碰撞室：180度或90度弯曲线性加速碰撞室设计，只需高纯氮气作为碰撞气，无需额外氩

		气。 1.17 扫描功能:具有全量程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1.18检测器: 电子倍增检测器。 1.19真空系统: 大抽速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1.20气源供应: 所有用气只需使用同一路气源供应。 1.21软件: 1.21.1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报告分析; 1.21.2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 以确定质量控制(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以确定仪器是否继续运行。 1.21.3 正版软件桌面操作系统,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有建立数据库功能, 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定量软件等。 ▲1.22选择性: 采用高频陶瓷镀金四极杆或电子透镜或三个以上分子涡轮泵获取高选择性。 ▲1.23扩充性: 将来只需软件可升级成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质谱仪, 扩充升级后扫描模式快速切换: 三重四极杆(MRM)与线性离子阱(MS3)切换时间≤10ms。 1.24谱库: 提供农药, 毒物、兽药、传统毒品, 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数据库。 2、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1二元高压梯度泵 2.1.1标准配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2.1.2 流速范围: 0.0001-4.0000mL/min或更宽 2.1.3流速准确度误差: ≤1% 2.1.4梯度组成精度: ≤0.5% 2.1.5 最高耐压: ≥15000psi 2.2 自动进样器 2.2.1进样范围: 0.1mL~50mL 2.2.2 进样位数≥150位 2.2.3样品冷却温度设定范围: 4~45℃或更宽 2.3 柱温箱 2.3.1容量:至少可放置3根4.6x 300mm的柱子。 2.3.2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0℃或更宽 3、氮气发生器 3.1 一台气体发生器同时提供雾化气、干燥气和排放气 3.2 流速满足三重四极杆液质气体需求, 匹配质谱使用 4、工作站 4.1 控制器: 处理器核心数≥24, 运行内存≥64GB, 固态硬盘≥2×1 TB, ≥27英寸显示器2块 5、输出设备: A4幅面、彩色激光、双面打印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液质联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液相色谱 1.1在线脱气机： 1.1.1真空脱气流路数:≥5路 1.1.2最大脱气流速：≥10mL/min 1.2并联高精度输液泵： ★1.2.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 mL/min, 0.0001mL/min 步进（需提供泵显示屏显示0.0001mL/min流速照片证明）； 1.2.3 流速精密密度：≤0.065 % RSD 1.2.4 最大耐压：≥15000psi。 1.2.5 时间程序：≥320段 1.2.6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1.2.7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1.2.8 混合器：可实现温度控制 1.2.9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 1.2.10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1.2.11梯度组成范围：0.0-100.0%, 0.1%步进 1.2.12梯度混合精度：≤0.15%RSD 1.2.13流速准确性误差：≤1.0 %； 1.2.14柱塞清洗：标配自动清洗组件； 1.3自动进样器 1.3.1 进样系统：进样量：0.1μL—50μL,全量进量，可变的进样量类型 1.3.2 样品容量：≥150个2.0mL 样品瓶以上 1.3.3 进样量重复性误差：RSD ≤0.5%（以 10μL 进样） 1.3.4 交叉污染：≤0.003% 1.3.5 最大耐压：≥15000psi 1.3.6 温控范围: 4℃ - 40℃或更宽 1.3.7 进样器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进样量及温度。 1.4柱温箱 1.4.1容量：可放置≥3根4.6x 300mm的色谱柱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1.4.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0℃或更宽 1.4.3温度设定准确度误差: ≤0.5℃ 1.4.4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程序≥320段 1.4.5控制方式：可脱离软件，以控制面板直接操作控制 2 串联质谱检测器 2.1质量范围：m/z 2-2000 或更宽

1

液
质
联
用
仪

★2.2扫描速度：≥30000 amu/s（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质量稳定性：≤ 0.05Da/24小时

2.4质量精度：≤0.1amu

2.5分辨率：≤0.5amu（FWHM）

▲2.6 MRM速度：≥550通道/s

2.7 MRM通道数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可以至少同时检测30000个MRM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2.8最小延迟时间：≤1 ms

2.9 最小驻留时间：≤ 0.8ms

▲2.10正负极转换时间：≤ 5ms（需提供正负极转换时间软件截图证明）

2.11 MS到MS/MS切换时间：≤1ms

2.12灵敏度（ESI）：

▲2.12.1 正离子：1pg 利血平，信噪比≥3000000:1（RMS）；

2.12.2 1fg利血平（柱上进样），IDL≤0.25fg

2.12.3 负离子：1pg氯霉素，信噪比≥3000000:1（RMS）

▲2.12.4 1fg氯霉素（柱上进样），IDL≤0.25fg

2.13 离子源：

2.13.1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非复合源配置，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2.13.3 溶剂耐受：适用于100%有机相到100%水相，能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2.13.4离子化：标准配置加热脱溶剂离子化功能，辅助气体可控温，具备独立的加热模块进行加热，适应宽的HPLC流速；

2.14离子导入系统：利用加热毛细管引导离子进入，无需卸真空即可更换，更换后可清洗后使用；质谱内离子传输采用双级四极杆离子聚焦结构。

2.15质量分析器：

2.15.1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钨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2.15.2 Q1四极杆：Q1带有可旋转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具备Q1扫描或Q1选择离子监测SIM功能，可任意设置，预四极杆为非S型（需提供有预四极杆结构仪器图片证明）。

2.15.3 Q2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而非弯曲度数90度或180度弯曲碰撞室，采取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

2.16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10⁶，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

2.17真空系统：由机械泵和高质量三级差分分子涡轮泵（抽量≥510L/s）组成，无需水冷，具备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8操作软件

2.18.1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

		自动定量软件。 2.18.2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2.18.3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2.18.4自动调谐: 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2.18.5数据库: 提供最新毒物毒品、农药兽药等200种以上、新精活100种以上数据库（含MRM参数、二级谱图）。 2.19氮气发生器 2.19.1.采用中空纤维膜气体分离技术制气 2.19.2.氮气流量: $\geq 25\text{L/min}$, 2.19.3.氮气纯度: $\geq 99\%$ 2.19.4.干燥度: 优于-60°C / -76°F 2.19.5.氮气输出气压: $\geq 100\text{psi}$ 2.19.6.带液晶屏显示: 能显示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故障提醒等 2.19.7.内置式双空压机: 输出气压$\geq 115\text{psi}$ 2.19.8.排气量: $\geq 150\text{L/min}$ 2.19.9.免维护时间: ≥ 8000小时 3.配置清单要求: 3.1质谱联用仪主机（含ESI源） 1套 3.2全中文软件 1套 3.3启动工具包 1套 3.4溶液输送泵 2套 3.5高效混合器 1套 3.6溶剂选择阀 1套 3.7脱气机 1套 3.8自动进样器 1套 3.9柱温箱 1套 3.10高压流路切换阀 1套 3.11毒品毒物分析用超高效色谱柱2支 3.12色谱柱不锈钢手拧接头 2个 3.13 控制器: 处理器核心数≥ 24 , 运行内存$\geq 64\text{GB}$, 固态硬盘$\geq 2 \times 1\text{TB}$, ≥ 27英寸显示器2块 3.14输出设备: A4幅面、彩色激光、双面打印 3.15氮气发生器 1台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一、主要功能 便携手提箱式拉曼光谱仪，实现非食用化学物质、毒物检测、食品滥用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卫生消毒产品中非法添加等项目的快速定性检测。 二、主机 1 . 外形设计：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主机箱有抗震能力。 2. 便携性：可单人单手提拿。 3. 操作系统：一体式数字终端，采用≥15英寸全彩色电容式触摸液晶屏，无需外接电脑。 ▲4 .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785nm±1nm范围内。 ▲5. 双波长γ1、γ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 6 . 光谱范围：150-3200cm⁻¹或更宽 7 . 激光功率：0~500mW 连续可调。 8. 光谱分辨率：≤8cm⁻¹。 9 . 仪器的位移准确度误差≤6.0cm⁻¹。 10. 仪器位移重复性误差≤0.5cm⁻¹。 11. 仪器强度重复性误差≤3%。 ▲12.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 1 3 . 拉曼探头为可外置延伸光纤，探头上具有外部触发按钮，可根据需要使用外部按钮触发检测。 ▲14. 仪器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旋转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并且能够进行旋转切换。

				钠、吡啶美辛、磺胺甲恶唑、盐酸苯海拉明、2)化妆品非法添加≥30项:甲硝唑、环吡酮胺、苯酚、对苯二酚、益康唑、氧氟沙星, 3)食品非法添加≥20项:三聚氰胺、苏丹红, 4)农药≥40项:毒死蜱、三唑磷、苯醚甲环唑, 5)有毒有害物≥10项:灭鼠优、毒鼠强、溴敌隆、新乌头碱、冰毒、氯胺酮、可卡因、地西泮。 毒品数据库≥400项, 必须包含以下项目: 1) 阿片类: 吗啡、可待因、哌替啶, 2) 巴比妥类: 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3) 卡西酮类: 甲卡西酮、盐酸二甲基甲卡西酮、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 4) 芬太尼类: 芬太尼、阿芬太尼、舒芬太尼、瑞芬太尼、乙酰芬太尼, 5) 合成大麻素类: 大麻酚、大麻二酚、MDMB-CHM7AICA (合成大麻素), 6) 哌嗪类: 苄基哌嗪、1-(3-氯苯基)哌嗪、1-环己基-4-(1,2-二苯基乙基)哌嗪。
				1. 主要技术参数: 1. 1 漩涡技术: 采用倾斜氮吹针口向加热水浴中的样品管吹气, 气流使液体表面形成漩涡, 有效增大样品表面积, 提升液体的蒸发速度, 同时液体不停吹扫样品管壁, 减少分析物在样品管壁的残留, 提高回收率。 ▲1.2 气流量检测: 仪器开启时, 在压力不变的情况下, 每个氮吹口的气流量误差≤5%。(提供仪器在同一压力下, 每个氮吹口气流量实物照片。照片须包含整机及流量计。须体现压力值及流量值) 1.3仪器设定气流量后, 随着开启通道的增加, 压力自动增大。防止出现开启通道数量不一样导致的气流量误差, 气流量误差≤5%。

					1. 4 梯度氮吹技术：浓缩过程中，在不同的时间段，执行不同的气流量。随着液面的位置降低，仪器能按照方法自动增大气体流量，始终保持高效率的浓缩；节约时间。设置梯度数量≥4个。 1. 5 梯度氮吹时，可以实时改变时间与气流量，浓缩不中断当前方法，继续按修改以后的方法继续运行。 1. 6 自动判断浓缩终点功能：每个样品管位均配有独立的光学传感器，液面到达定容点时，自动触发停止氮吹或者定时氮吹。采用50/100 mL定量氮吹浓缩管可定容至≤1.0 mL；不中断运行，可继续定时氮吹至≤0.5mL。 ▲1.7采用标准15mL离心管可定容至≤0.2mL。支持使用标准 15 mL离心管，样品最终定容体积≤0.2 mL。 ▲1.8仪器的光学传感器有≥3个高度固定调节位，对应15/50/100mL的定量浓缩管。高度调节禁止采用螺杆方式调节，防止出现光学传感器位置水平不一。（提供光学传感器放置不同样品管，在不同高度的实物照片） 1. 9 氮吹针采用外径≥3mm不锈钢针，防止外力及触碰样品管损坏。每个氮吹针都可独立拆卸清洗，方便维护。 ▲1. 1 0 样品位数：≥12位。定容样品管规格：15mL离心管，50mL定量样品管，100mL定量样品管；常规样品管规格：支持30mm×150 mm（外径*高度）样品管及更小的样品管。 1. 1 1 仪器采用≥7英寸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仪器控制界面≥4，方法可存储≥120种。
--	--	--	--	--	---

全自
动定

					2	量平行浓缩仪	1.12 工作模式：手动、手动+定容、定时、定容+定时、方法（梯度）、方法（梯度）+定容、方法（梯度）+定容+定时等模式。 1.13 延迟氮吹功能：液面达到定容点时，可设定时间，在该时间内，仪器继续进行氮吹，进行定容点以下的自动浓缩。 1.14 微调氮吹口设计：氮吹口位置可左右调节，使用各种样品管时，保证氮吹针口离样品管内壁$\leq 2\text{mm}$。仪器吹气时，氮吹针不能伸入样品管内部，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1.15 仪器玻璃可视窗数量≥ 2；仪器配有水浴照明系统，无需取出样品随时观察浓缩情况。 1.16 单组通道完成氮吹后仪器蜂鸣+灯光闪烁提醒，整体方法完成后仪器蜂鸣+灯光变色提醒。灯光颜色≥ 6种可选。 1.17 水浴温度范围：室温$\sim 100^{\circ}\text{C}$；传感器测量精度：$\leq 0.15^{\circ}\text{C}$；控温方式：PID精确控温；控温准确度：$\leq 1.0^{\circ}\text{C}$；温度传感器是测量水浴温度而非导热板温度，通过可视窗可直接观察到温度传感器。 1.18 气源压力报警：默认压力$\geq 100\text{psi}$报警且显示屏提醒；压力$\leq 3\text{psi}$报警且显示屏提醒。可自定义高低压力报警的压力值。 1.19 在一个密闭的空间中进行浓缩，利用大功率排风扇和排气管将蒸发的有机溶剂气体直接排放到通风橱，不需要额外占用实验室的通风橱，排气扇排气速度$\geq 1\text{m}^3/\text{min}$。 1.20 水浴$70^{\circ}\text{C}$时，顶部观察窗不起雾，氮吹针不冷凝回流液体。 1.21 仪器具备防干烧功能、漏电保护功能；仪器错误提醒及报警直接在触摸屏显示。
--	--	--	--	--	---	--------	--

					1.2.2 开盖保护：在氮吹浓缩过程中，开盖自动关闭气源，仪器暂停。追加样品，放下门盖，仪器继续氮吹。 2. 仪器配置 2. 1 十二位定量氮吹浓缩仪主机（带梯度氮吹功能） 1套 2.2 100mL定容样品管架 1个 2.3 50mL定容样品管架 1个 2.4 15mL定容样品管架 1个 2. 5 漏电保护电源线 1条 2. 6 排气管2米带卡箍、进气管2米带卡箍、进/排水管1米 1套 2.7气动接头（T10三通、10-8、10-6、8-4），转接管路(4、6、8mm) 1套
--	--	--	--	--	---

1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1.系统组成：带压力水箱的反渗透预处理系统、经过两种粒径树脂混合填充的纯化柱、185/254nm双波长紫外灯、合成活性炭及树脂混合填充的精纯化柱、电阻率检测器和终端过滤器，带有TOC指示器，全封闭管路设计，系统在非取水期间定期自动循环，保持水质新鲜，无需消毒。 2. 水质：产水电阻率：18.2 MΩ.c m @ 25℃；TOC≤5 ppb；颗粒：无尺寸超过 0.22 μm的颗粒。产品验收时，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 3产水流速：三档流速可选，最大≥2L/min。 4电导率仪：内置同轴设计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温度灵敏度≤ 0.1℃。 ▲5 TOC在线检测系统：每次取水后，屏幕会显示TOC值。 6 电导率测量：可设定2种温度补偿模式和1种非温度补偿模式。当测定痕量离子电导率或对系统内的电导率仪进行比对验证时，可选择对应的温度补偿模式。 ▲7终端过滤器：配备0.22μm终端过滤器 8终端过滤器连接：终端过滤器与取水臂的连接采用鲁尔接头。终端精制器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9系统显示：配置≥7英寸彩色触控屏，可显示实时水质参数：电阻率、TOC及温度，过滤柱状态及报警提示。 10系统安装：可选择一体化安装，或主机、触控屏可根据需求安装于台面或挂于墙面，取水臂可选任意安装于主机两侧或挂于墙面，最远可置于主机3米处使用。
		4	超纯水仪		

					11 数据管理：可为最近≥ 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系统可以存储至少2年的水质数据。 12纯化柱功能：系统双柱设计，纯化柱含$360\mu\text{m}$和$600\mu\text{m}$的混床离子树脂，精纯柱含$360\mu\text{m}$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用于去除水中的离子和痕量有机污染物。 ▲13 连接组件：系统的管路、接头、弯头、连接器、密封圈采用PE（聚乙烯）、POM（聚氧化甲基）、EPDM（三元乙丙橡胶）等耐热、耐腐蚀、耐氧化、低吸水率、良好绝缘性的材料。 14取水功能：可设置定量取水，取水范围（$0.1\text{L}\sim 25\text{L}$，调节增量为$100\mu\text{L}$）
	5	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值$\geq 40\text{g}/120\text{g}$，可读性：$0.01\text{mg}/0.1\text{mg}$ 2. 重复性(sd)(5%加载) 误差$\leq 0.02\text{ mg}$ 3. 线性误差 $\leq 0.06\text{ mg}$ 4. 稳定时间 $\leq 5\text{ s}$ 5 . 采用高分辨率后置式传感器，内置两组校正砝码 6. ≥ 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兼容手套模式 7. 悬挂式网格秤盘 8. 电动开关门 9. 存储称量方法 10. 称量结果记事本 11.具有红黄绿三色或文字状态指示灯 12.水平控制系统,确保天平水平 13 数据可导出，≥ 4个USB口，≥ 1个LAN口。

11	医用低温保存箱2	用途：本产品用于提供低温冷藏、冷冻环境，供实验室、医疗机构储存血液制品、试剂等样本。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双门 ▲2、容积：冷藏室≥160L，冷冻室≥100L ▲3、温度控制：冷藏室温度2℃～8℃，冷冻室温度-10℃～-25℃，冷藏室、冷冻室温度独立控制，温度数显。 4、外部尺寸（宽×深×高）：≥650mm×600mm×1800mm 二、结构功能要求 1、外门：2扇；整体聚氨酯环戊烷发泡门，双层门封条设计。 2、搁架：≥3个；抽屉≥2个。 3、脚轮：万向可刹车脚轮，方便移动设备。 4、使用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 5、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6、标配USB存储模块，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 7、具备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8、冷藏室、冷冻室具备独立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	---------------------	--

			13	卧式低温	1、样式：卧式、双门 ▲2、容积：≥700L ▲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范围：-30℃~-10℃，数显控温
--	--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如延期到货，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包1：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包2：液质联用仪,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包3：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全自动定量平行浓缩仪、高速冷冻离心机、超纯水仪、电子天平、全自动涡旋混匀仪、移液器、超声仪、涡旋混匀器、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卧式低温冰柜等13品目货物，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实物交货。中标人应全面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验收合格、培训、维修保养等。

2、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保修期**1年**，若本文件第五章第二节中对保修期有明确要求，以明确要求为准。

包1：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整机原厂质保期1年。

包2：液质联用仪，整机原厂质保期1年。

包3：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全自动定量平行浓缩仪、高速冷冻离心机、超纯水仪、电子天平、全自动涡旋混匀仪、移液器、超声仪、涡旋混匀器、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卧式低温冰柜等13品目货物， 整机原厂质保期1年。

备注：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为准，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项目验收须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包含全部工时费、交通费、税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3、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1) 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 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 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付款方式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设备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须注明“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应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一年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即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未全部完成），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配合采购人延长保函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以实际完成验收之日为准。

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具保函的机构出具解除保证责任通知或将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如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合同已履行完毕，保函自动失效，采购人无需另行办理退还手续。

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并书面确认结算金额后，中标人按确认金额开具全额发票（发票须由中标人自行验证真伪并随发票一并提供），一次性付清全款。（价格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参照《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相关规定执行。）

5、验收

(1) 中标人配合和指导采购人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7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7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安装调试合格），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它有效的补充文件，同时，项目验收须提供 包1**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2**液质联用仪**、包3**中电子天平、移液器、医用低温保存箱1、医用低温保存箱2、医用冷藏箱等货物的**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报告，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

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须经采购人认可），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6)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2)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2小时内技术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 设备（含系统）维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服务承诺。详细说明维修、维护的方式、范围(产品、技术、部件)。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备注：如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为准，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7、人员培训

(1) 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等内容为采购人培训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保证受训人员能独立熟练地操作、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排除常见故障。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并取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及故障应急措施等。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3) 中标人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8、其余未尽事项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资料，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验收后，中标人应当负责编制相关验收资料，确保达到采购人归档要求。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76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采购包： 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超高灵敏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套	420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76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采购包： 包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液质联用仪	1.00台	30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76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安刑事技术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批）

采购包： 包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便携式表面增强拉曼光谱仪、物证保存设备及前处理设备一批、食品安保前处理设备一批	1.00批	9818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